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况昊律师、郑飞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表决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公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华杰先生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5 人，出席该次会议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23,378,7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1%。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通过网络投票方

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未对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孙天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3,378,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3,378,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3,378,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3,378,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3,378,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3,378,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3,378,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3,378,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3,378,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签字）：况 昊

况昊

郑 飞

郑飞